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董事任職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6年6月23日就本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施曉盛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文件規定及工作要求，因施曉盛先生現任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具備城市商業銀行董事任職資格。本行已正式印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施曉盛擔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通知》，並按照監管要求完成相關備案。施曉盛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本行任命文件印發之日（即2026年6月24日）起，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施曉盛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施曉盛先生之薪酬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施曉盛先生提名單位要求，施曉盛先生不以個人名義在本行領取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相關薪酬將由本行劃轉至其提名單位賬戶。

關於施曉盛先生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信息，請參見本行2026年5月29日之通函及2026年6月23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均並無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周宗成先生、付巍先生、吳珩先生、余華先生、施曉盛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